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調整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配售價

配售代理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ROOFER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8,30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安排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調整配售價

根據補充協議，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調整至2.31港元（「**經調整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1港元的經調整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8港元折讓約19.79%；及
- (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84港元折讓約17.03%。

經調整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經調整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假設最多28,3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經調整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5.4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所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4.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經調整發行價淨額約為2.2638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配售事項的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77% (總額為49.1百萬港元) 用於(i)潛在的低軌道衛星相關業務的一般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購置新設備及材料和工資支出)及(ii)投資於中國大陸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短中劇項目；及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23% (總額為15.0百萬港元) 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工資相關開支、專業費用、行政費用及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七年上半年產生的其他企業開支。

除上述變更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景旭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鄒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